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湖小字第320號

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洪秋琪

被 告 周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320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4年6月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凱翔

書 記 官 許慈翎

通 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91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 官 許凱翔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
0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  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許慈翎

06 附表：(時間：民國。金額：新臺幣)

07 欠款名目及金額	計息本金	計息期間及適用之週年利率
信用卡應付帳款32,916元	10,361元	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。
	21,071元	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